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 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う															 			1											
董事	耳局	函	件												 			3											
附翁	<u> </u>		_	重	選	董	手	⊒ <u>2</u>	호]	資 >	料				 			6											
附翁	ķ <u>—</u>	<u>.</u>	_	購	回	接	長権	巨之	칟	説	明	函	件	Ė	 			10											
股東	直居	年	大	會	涌 ·	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8 (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

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

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

本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

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

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局函件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孔慶平 (主席)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執行董事: P.O. Box 2681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Grand Cayman KY1-1111

葉仲南 Cayman Islands

 符 合

 香港總辦事處及

 張哲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灣仔何鍾泰軒尼詩道139號

李民橋中國海外大廈

梁海明 28樓 李承仕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 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 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 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 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額外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張哲孫先生、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建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局函件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予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張哲孫先生

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為香港浸會學院)及英國赫爾大學。他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在香港及海外的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積逾三十五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43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可認購總數1,497,6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張先生個人持有124,800股及家族持有400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股份(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持有可認購總數80,913股中國海外發展股份的購股權。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42,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張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李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三十五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的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管理及監督。李先生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第九屆及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副主席與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此外,他亦是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及其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現時為海洋公園董事局成員。

李先生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及他亦是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AFFIN Holdings Berhad的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AFFIN Holdings Berhad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外,上述公司乃為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了該等公司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總數83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梁海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訊息工程博士學位、應用土木工程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梁博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仲裁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院士,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於工程、投資、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二年以上經驗。

梁博士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他於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並為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依利安達(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為仲良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投資及業務顧問服務。除該等公司外,梁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持有可認購總數83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梁博士與本公司已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梁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李承仕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 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自大學畢業便加入香港政府。他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擔任工務局局長(包括出任常任秘書長兩個月)。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委任為建造業議會成員及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有逾四十一年經驗。

李先生亦為俊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該公司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可認購總數83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該決議案乃批准購回授權。本説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46.557.13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 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4,655,713股股份,即截至有 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

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 (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本文未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						
四月	3.320 (A)	2.905 (A)				
五月	3.275 (A)	2.650 (A)				
六月	2.945 (A)	1.800				
七月	2.190	1.850				
八月	1.950	1.510				
九月	1.830	1.100				
十月	1.300	0.600				
十一月	1.260	0.790				
十二月	1.420	0.940				
二零零九						
一月	1.400	1.110				
二月	1.380	1.180				
三月	1.440	1.01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870	1.310				

(A) - 已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之股本拆細作出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 (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 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 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1,538,094,4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7%。中國海外集團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持有中國建築股份94%,中建總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海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9.85%。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合共回購8,70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之	每股普通股價格					
購回日期	普通股股數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3,392,000	0.75	0.7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5,316,000	0.74	0.70				
	8,708,000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3仙。
- 3. (A) 重選張哲孫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董事;及
 - (D) 重選李承仕先生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5.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 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 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兑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 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 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時所採納 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不時作出以股代息或配發 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C) 「動議待決議案第6(A)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 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 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 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有關證券面值總額之10%。」

>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 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舉行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 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2)。
- 4.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件一內。
- 5.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